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債券。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的披露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債券。

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股份押記（據此，個別擔保人將抵押質押股份）及擔保契約（據此，個別擔保人將承諾於債券有效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0%權益，而違反有關責任屬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而刊發。

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債券。

待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債券將於2013年7月30日或訂約方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予以發行。

債券將於2019年7月30日到期支付，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債券將按每年10.00%的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將以（其中包括）股份押記及以個別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信託契約）用作償還現有貸款及為收購有關本公司物業業務的土地（包括透過收購擁有發展用地或資產的實體的股權）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披露

根據股份押記及為擔保本公司有關債券的責任，個別擔保人將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抵押質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根據擔保契約，個別擔保人將共同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51.0%（包括受股份押記規限的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權。違反此契諾將構成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屆時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因發生有關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可能須即時到期及應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安排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於2019年到期的10.00%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契約」	指	個別擔保人與抵押受託人訂立的擔保契約，據此，個別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有關債券的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擔保人」	指	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個別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安排人及認購人於2013年7月2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質押股份」	指	由個別擔保人持有的合共829,0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9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股份押記」	指	個別擔保人與抵押受託人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個別擔保人將抵押質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受託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據此，債券將由其構成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辜建德先生、林廣兆先生及黃循強先生。